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及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從上午十時正開始在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分別舉行年度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述股東會的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8頁。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的第3頁至第5頁。本通函隨附上述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應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上述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9
附錄三 —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14
附錄四 —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的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年度股東會結束後)舉行的二零二六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舉行的二零二六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發佈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回購授權」	於年度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在批准回購授權的相關建議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一般性授權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年度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或上述會議的任何續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執行董事

樂曉維
崔占偉
沈阿強

非執行董事

程建軍
唐永博
劉愛華
陳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
王琪
王春閣
招敏慧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鳳凰嘴街
1號院1號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8樓2801 & 09-10室

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及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年度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上述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於年度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將分別提呈(其中包括)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1) 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相關議案獲年度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2)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具體辦理股份回購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方式、回購數量及回購用途;
 - (b)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如適用),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c) 開立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 (e)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以及實際回購情況,對回購股份進行處置,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後轉讓事宜(按其適用),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如適用),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處理公司股本變動的相關事宜及手續,並辦理與回購及股本變動有關的變更登記、備案手續;及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3) 上述回購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回購授權期間」),回購授權期間為自年度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回購授權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完結後;或
 - (b) 本公司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回購授權的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但如回購授權期間內，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人士已根據上述第(1)條授權內容採取行動，包括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等，而該等文件、手續等可能需要在上述回購授權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回購授權期間結束後完成，則上述第(2)條之授權則不受回購授權期間限制。

有關於回購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年度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從上午十時正開始在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分別舉行年度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述股東會的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8頁。

本通函隨附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應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i)內資股股東應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及(ii)H股股東應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上述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上述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的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年度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上述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謹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曉維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年度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有關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1. 回購H股的原因

董事認為，授出回購授權可完善增強投資者信心的制度安排，且帶來的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認為相關回購只會在其對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2. 建議回購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26,018,400股，包括2,391,420,240股H股（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所提呈的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股東會通過後，若全額回購，本公司將有權回購不超過239,142,024股H股（假設股東會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的H股總數量並無變動），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股數的10%。

本公司可能會根據回購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回購用途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H股，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3. 資金來源

在回購本公司的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公司章程、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建議，倘若及當實行有關股份回購行動時，將從本公司內部資源適當撥付所需資金。

4.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回購授權期間內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本公司的

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回購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H股的數目，以及回購H股的價格和其他條款。

5. H股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H股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4.29	3.78
五月	4.59	4.03
六月	4.70	4.23
七月	4.68	4.20
八月	5.00	4.56
九月	4.73	4.50
十月	4.85	4.31
十一月	4.95	4.61
十二月	4.98	4.36
二零二六年		
一月	4.85	4.50
二月	4.75	4.38
三月	4.56	4.06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34	4.01

6.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H股(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7.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H股時，股東在本公司所持的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上升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控股股東)控制或有權控制3,393,362,496股內資股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99%。倘若董事將會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在本公司所持的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將會上升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75%。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引起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下的後果。此外，若在聯交所進行回購將導致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則董事不會進行相關股份回購。

8.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其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的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他們現時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按照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股份。盡董事所知，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3.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作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及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 在本決議案(3)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

- 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2) 上文(1)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3) 董事會依據上文(1)段之批准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之額外內資股或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視情況而定)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除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就股份作出之以股代息計畫,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之現有內資股和**H股**(視情況而定)(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
- (4)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後;
- (b) 本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第4項特別決議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
6.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1) 在本決議案(2)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回購**H股**之一切權力;

- (2) 在獲得上文(1)段的批准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量(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以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時的股本為基數計算)；
- (3)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年度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完結後；或
- (b) 本公司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五年年報及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2) 凡在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
- (3)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年度股東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委任代表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應先審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及通函。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的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

- (5)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年度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年度股東會。
- (6)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年度股東會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召開的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會。

(b) 建議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241元(稅前)。有關股息的方案將呈交予年度股東會予以審議。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及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股東(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年度股東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建議股息經年度股東會批准後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前後支付。

- (7) 年度股東會上所有決議的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 (8) 年度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9)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
郵編：100073

聯絡人：鍾偉祥先生
電話：(8610) 5850 2290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年度股東會結束後)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1) 在本決議案(2)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回購H股之一切權力；
- (2) 在獲得上文(1)段的批准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量(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以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時的股本為基數計算)；
- (3)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年度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完結後；或

- (b) 本公司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2)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委任代表如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應先審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的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4)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相關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 (5)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 (6)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決議的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預計需時不會超過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8)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
郵編：100073

聯繫人：鍾偉祥
電話：(8610) 5850 2290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1) 在本決議案(2)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回購H股之一切權力；
- (2) 在獲得上文(1)段的批准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量(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以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時的股本為基數計算)；
- (3)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年度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完結後；或

- (b) 本公司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2) 凡在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申請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
- (3)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委任代表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應先審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的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

- (5)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相關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
- (6)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

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會。

- (7) H股類別股東會決議的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 (8) H股類別股東會預計需時不會超過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9)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
郵編：100073

聯繫人：鍾偉祥
電話：(8610) 5850 2290